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杨小滨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小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杨小滨先生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杨小滨先生、林光明先生、唐跃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杨小滨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选举欧阳凌先生、唐跃军先生、林光明先生、廖虹宇先生、亚志慧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欧阳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选举唐跃军先生、林光明先生、张婷婷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唐跃军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选举林光明先生、欧阳凌先生、唐跃军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林光明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5、选举杨小滨先生、张婷婷女士、林光明先生为ESG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杨小滨先生担任ESG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符葵先生、张婷婷女士、赵红旗先生、李静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吴钟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黄尔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彬宇先生、祝晶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杨小滨先生简历

杨小滨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宜昌三峡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小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杨小滨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张婷婷女士简历

张婷婷女士，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历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法务项目经理、部长助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部长、资深项目经理，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张婷婷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廖虹宇先生简历

廖虹宇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境外法律事务室经理，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副总经理，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任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虹宇先生持有公司180,543股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廖虹宇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亚志慧先生简历

亚志慧，198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证书。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审计事务中心经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合规法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审计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志慧先生持有公司89,743股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亚志慧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林光明先生简历

林光明先生，1980年出生，新加坡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住建部全国市长学院客座教授、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浙江省城市规划学会外籍专家、中国重庆中新示范项目战略研究外籍专家。历任主要职务有：M＆Y新加坡城市发展顾问中心执行总监、新加坡国家发展部官员。现任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首席规划师、儋州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林光明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欧阳凌先生简历

欧阳凌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一部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阳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欧阳凌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唐跃军先生简历

唐跃军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跃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唐跃军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符葵先生简历

符葵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副总工程师，海南控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符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符葵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葵先生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赵红旗先生简历

赵红旗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民航海南监管局适航维修处副主任科员，民航三亚安全监督管理局综合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行政办主任，民航三亚安全监督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红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赵红旗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赵红旗先生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李静女士简历

李静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总经理，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总经理，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航站区管理部总经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副主任（其间兼任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静女士持有公司3,712股。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李静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静女士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吴钟标先生简历

吴钟标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本科学历。历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副主管，海南临高金牌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海南儋州滨海新区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财务副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钟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吴钟标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吴钟标先生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黄尔威先生简历

黄尔威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尔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黄尔威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尔威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王彬宇先生简历

王彬宇先生，199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社会责任与品牌部公关传播中心经理、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品牌业务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业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中心经理。

14.祝晶晶女士简历

祝晶晶女士，1991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规范运作中心高级业务经理。

证券代码：600780　证券简称：通宝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8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7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5,056,8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36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鑫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048,691	99.1597	5,927,182	0.8289	81,000	0.0114

2、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104,391	99.1675	5,527,682	0.7730	424,800	0.0595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0,555,491	99.3704	4,475,182	0.6258	26,200	0.0038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217,191	99.1833	5,806,682	0.8120	33,000	0.0047

5、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8,993,191	99.1520	6,010,382	0.8405	53,300	0.0075

6、议案名称：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8,954,891	99.1466	6,025,482	0.8426	76,500	0.010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8,994,091	99.1521	5,985,082	0.8370	77,700	0.0109

8、议案名称：2026年度经营建议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0,435,091	99.3536	4,322,082	0.6044	299,700	0.0420

说明：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57,313,2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5,861,5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380,672	79.4288	4,475,182	20.4513	26,200	0.119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549,313	93.8154	669,233	5.9515	26,200	0.233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831,359	64.2207	3,805,949	35.7793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3,242,246	92.2045	4,475,182	7.7500	26,200	0.0455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1,903,946	89.8868	5,806,682	10.0559	33,000	0.0573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51,679,946	89.4989	6,010,382	10.4087	53,300	0.0924
6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51,641,646	89.4326	6,025,482	10.4348	76,500	0.1326
7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51,680,846	89.5005	5,985,082	10.3649	77,700	0.134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特别表决、回避表决等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律师：安燕晨、殷婷婷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同时，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之外的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和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和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9,940,96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7,417,060股和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8,64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12,515,2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754,578.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2,515,260股×0.30元/股）÷119,940,960股≈0.28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8元/股）÷（1+0）=前收盘价格−0.2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及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及崔文革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263021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中矿业，证券代码：001203）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4	2026/6/25	2026/6/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1,101,6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286,422.5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4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耿仲毅、胡涛、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1-88898101-8081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2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2，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2日~2027年5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01,35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614.0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44元/股~57.20元/股

注：以上表格内容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回购方案的回购进展。公司2026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6年5月8日实施完毕，共计回购公司股份3,439,625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8,197.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6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2026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6年5月8日实施完毕，共计回购公司股份3,439,625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8,197.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2）、《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2026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4）。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29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4.3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正在实施2026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截至2026年6月17日，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5,701,358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0元/股，最低价为53.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6,140,335.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6月17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2026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40,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4%，与前次达到1%披露数相比增加1.14%。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73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351.97，静态市盈率为−1,216.29，市净率为5.7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4.91，静态市盈率为45.65，市净率为2.60。公司滚动市盈率、静态市盈率为负，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偏离同行业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当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暂没有电子布产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6年6月4日至6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41.07%。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显著高于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后续可能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8,475.4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3.2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14.54万元。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当前，公司没有电子布产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当前，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山玻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澄清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6月4日至6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41.07%。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显著高于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后续可能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股东减持风险

2026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计划自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1,45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4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9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四）偏离同行业合理估值风险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351.97，静态市盈率为−1,216.29，市净率为5.7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4.91，静态市盈率为45.65，市净率为2.60。公司滚动市盈率、静态市盈率为负，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偏离同行业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8,442,6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7,738,358.6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8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12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1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元（含税）。

（5）股东缴税事项最终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为准。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0-22813684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2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年5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末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268,122,9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17,974,104.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相关事项，请查阅本公司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H股股东通函、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具体规定为：

（1）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9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下简称“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96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上述股东之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44元，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2025年末期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公共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0298620。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